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茲提述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進行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而有權認購之合併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合共擁有77,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77,000,000股股份。股份合併已生效，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起，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悉數行使其所附帶認購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 份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77,000,000	0.077	3,850,000	1.54

本公司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審閱該調整，並書面確認該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註釋、聯交所頒佈之補充指引以及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